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　　告　福建省鼎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斌毅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廖宏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74,211.21元，依原告民國108年8月26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1.68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7,011元（計算式：274,211.21元x 31.68 ＝8,687,0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0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